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就泰慕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40,800,551.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57,756,709.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043,841.0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364,007,000.00	230,000,000.00	-
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141,164,000.00	90,000,000.00	-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63,043,841.06	-
合计		605,171,000.00	383,043,841.06	

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1,769,632.56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83,043,841.06 元。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逐步投入，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

理财产品。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投资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慕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慕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宗贵



王庆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4日